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華南產物 SCP15B 定作人附加條款

100.05.06(100)華產企字第 299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定作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約定如下

- 一、保險公司為履行賠償責任所支付之保險金，應向\_\_\_\_\_支付，但如依法應向\_\_\_\_\_以外之人支付保險金，則應於支付保險金前，先行通知，並由\_\_\_\_\_斟酌事故善後處置等情形，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保險金及其方式，如未依約定通知\_\_\_\_\_或未依\_\_\_\_\_之指示支付保險金時，其支付不生效力。
- 二、未經\_\_\_\_\_同意，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均不生效力。
- 三、保險期限內，如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公司應依\_\_\_\_\_之通知辦理變更。
- 四、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自保險金中抵銷。
- 五、特約/附加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